



GRAND-DUCHÉ
DE
LUXEMBOURG

留学签证

所需材料:

- 三份签证申请表, 可用英或法文填写, 无须装订。3 张近期 35mm x 45mm 的近期白底彩照
- 本人有效护照, 在签证到期之日后三个月仍有效+ 一份整本护照复印件的公证书。
- 出生公证书, 须经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, 公证日期应在提交申请签证之日前 3 个月内, 并且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出具能够担保在卢森堡境内发生一切风险的医疗保险证明+两份复印件
- 卢森堡高等学校的录取通知书, 涵盖为全职学习, 须标明学业的名称及期限、每周或者总共课程的时间+两份复印件
- 未满 18 岁的学生须提供其父母的同意书+两份复印件
- 提供在卢森堡生活和返回中国所拥有的足够资金证明 (经济来源相当于卢森堡最低保障月收入的 80%, 2008 年 7 月 1 日的最低月收入标准为 917,-欧元) + 两份复印件
 - 奖学金证明或
 - 学生贷款, 注明贷款金额及期限或
 - 银行财产证明或
 - 卢森堡有关机构提供的« 学生经济担保证明 », 期限为一学年的生活费用及归国费用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, 诸如:

- 户口簿和一份整本复印件

备注:

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 (普通公务, 公务或者外交护照) 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2.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
3. 一旦申请签证获准,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在归国后前往大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4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须备英语或者法语的翻译版本

签证费用

长期签证 (90 天以上) 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。

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 (50 欧元)

若被拒签, 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

卢森堡大公国驻华大使馆 -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 1701 室 100027

电话: 010-8588 0901 - 传真: 010-6513 7268 - 电子邮箱: pekin.visa@mae.etat.lu

卢森堡大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- 上海市南京西路 1788 号 907-908 室 200040

电话: 021-6339 0400 - 传真: 021-6339 0433 - 电子邮箱: 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